
武汉华康世纪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武汉华康世纪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因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作废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鉴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9.00 万股作废失效；鉴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中共 1 名激励对象考核未达标、24 名激励对象考核部分达标，作废其本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26.245 万股。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三、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

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 197 名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197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事宜。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武汉华康世纪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8 月 19 日